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鄒宜真
聯絡電話：(02)89782644
傳真：(02)27018496
電子信箱：ictsou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10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15260000M110191032301-1.pdf、315260000M110191032301-2.odt)

主旨：檢送離岸風電人員運輸船使用之「緊急部署救援文件(範
本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2月5日召開研商「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二、第四條附表五，業經交通部於110年4月26日修正發布，本次修正係就總噸位100以上未滿500之貨船，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，經檢具「緊急部署救援文件」且航行時間未逾14小時者，得酌予減少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配置員額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時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、前進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峰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船舶組、航安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(以上均含附件)

